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鄭伊靜

被告 魏佑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5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阮麗敏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4時05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與勝利一街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適與被告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上開地點，因被告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不慎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0,446元。又系爭車輛於110年10月出廠，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回復費用為46,45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太高，為何要修理這麼多錢？當時
04 只是輕碰到系爭車輛保險桿，為何要修葉子板的部分等語置
05 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三、原告前開主張，有系爭車輛行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
07 請書、結帳供單及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
08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道路交通
09 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68頁），堪信為真
10 實。被告駕駛車輛欲由系爭路口右轉進入自強北路，未依規
11 定在多車道右轉彎，應先駛入外側車道，亦未禮讓直行車輛
12 先行，行車自有過失；又系爭車輛當時已直行通過系爭路口
13 後，後車身始遭被告車輛車頭撞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63頁），是本院依全
15 部卷證調查之結果，認原告請求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
16 有理由。被告雖爭執未損及系爭車輛葉子板，惟依現場照片
17 所示，系爭車輛右後方保險桿及葉子板均有擦撞痕跡，此有
18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7頁），
19 是被告所辯亦不足採。

20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453元，及自被告收
22 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見本院卷39頁）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
28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9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高上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4 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5 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筱筑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